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2015-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3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8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79,08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189,911.00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2月14日对向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7]第0285号验资报告。

### 2、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160300125902109790	290,189,911.00	87,914.2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生物制剂管制瓶项目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衔接情况

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高档生物制剂管制瓶计划投资1,200.00万元，2004年12月份投资完成，经公司科研发部分论该项目建设周期长，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中预灌封注射器生产联系紧密，为节约资金投入，提高设备利用率，决定与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中预灌封注射器一起投资建设，高档生物制剂管制瓶项目暂缓开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执行决议已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188,911.00元，加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结转1,200.00万元，共计用募集资金为30,218,891.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218,891.00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1。

####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更情

由于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建设周期长，加之国内血液厂家受原材料短缺导致开工不足，对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需求降低，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比例。2007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配的议案》，同意将高档轻量薄壁棕色药用玻璃瓶项目投资额9,937.08万元变更为18,503万元，将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投资额18,572.43万元变更为11,715万元，并予以公告(临公告告:2007-16)。2007年11月10日，上述议案经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2006年度已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对高档轻量薄壁棕色药用玻璃瓶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高档轻量薄壁棕色药用玻璃瓶项目筹资金额先投金额13,567万元进行了置换。

#### 5、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无

####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累计实际支出为304,814,326.65元(含首次发行募集资金转入12,000,000.00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46,412.37元(含派生利息净收入2,537,601.37元)，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302,18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剩余87,914.28元(利息收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07年2月募集资金总额	299,968,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9,779,089.00
募集资金净额	290,189,911.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累计净收入	2,626,415.65
前次募集资金转入	12,000,000.00
可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904,814,326.65
高档轻量薄壁棕色药用玻璃瓶项目	196,120,262.20
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	107,069,797.7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2,546,412.37
2015年6月30日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87,914.28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余额	87,914.28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

利润总额=项目产品毛利-项目产品分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产品分摊的期间费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情况说明

高档轻量薄壁棕色药用玻璃瓶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原因主要是:(1)棕色药用玻璃瓶市场近几年扩张较快，先后用自有资金新上两个车间继续扩大产能，受产能扩大的影响预灌封项目产能有所下降；(2)受近几年员工工资持续上涨的影响导致收益有所下降。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未达到预定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因主要生产设备插件为进口设备，经过多次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用状态，由于耗时较长新建下游客户已有稳定的供应商，市场趋于饱和，导致公司进入该市场有一定的难度，时间上有一定的滞后性；(2)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中的预灌封注射器与下游客户产品的相容性试验周期较长，也导致产品销售有一定的滞后性。

####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账情况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相应披露，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基本相符。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0,218,8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218,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1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09年度	10,026.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644.61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644.61
1		高档轻量薄壁棕色药用玻璃瓶项目	9,779.08	9,779.08
2		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	17,243.75	17,243.75
3		补充流动资金	2,546.41	2,546.41
合计		30,218,891	218,891	0

注:募集资金总额中包括首次发行募集资金转入1200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建设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2年	2013年	
1	高档轻量薄壁棕色药用玻璃瓶项目	9,779.08	9,779.08	9,779.08	是
2	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	17,243.75	11,715.00	10,745.00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0.89	0.89	0.89	否
合计		28,013.62	30,218,891	218,891	0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28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光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5-1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通知，上海淮矿于即日按照淮南矿业委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5月21日，淮南矿业委托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上海淮矿本次增持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52%，平均价格

5.5018元/股。本次增持后上海淮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60,813,93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505%；上海淮矿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2,684,44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4%，本次增持后淮南矿业(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74,998,37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4%。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淮南矿业及上海淮矿认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未来中国资本

市场的远足走势的乐观判断及看好皖江物流的未来发展，通过增持以表达对皖江物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淮南矿业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委托旗下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0%减去本次已增持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东海县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民事诉状》，知悉因公司现用的12,601亩土地的使用权纠纷，公司、东海县平明镇政府、东海县平明镇纪杨村村委会作为被告被起诉，但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才披露前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子公司认真学习《证券